

網路學習科技研究所學所博士班資格考辦法相關細則

(一) 博士班資格考必考項目說明：

1. 從學期初公佈之文獻中選取同一主題之文獻三篇，再以此主題自行搜尋其他相關文獻，於資格考前繳交一份該主題之文獻探討書面報告 word 檔給所辦。
2. 該書面報告之內容依序為文獻探討主題、選定之三篇文獻 reference list、其他文獻 reference list，以及文獻探討內容。
3. 書面報告內容為 6-10 頁
4. 需準備十分鐘之口頭報告
5. 撰寫方向
 - A. 如何從這三篇擴充到其他文獻。（需包含近三年的文獻）
 - B. 進行「文獻探討」整理相關文獻之間的關聯。
 - C. 從上述部分導出未來可能研究題目

(二) 博士班資格考選考項目為執行實踐型研究計畫說明：

1. 執行期間為至少一年以上
2. 內容應包含計畫目標、計畫執行（如何執行）、現有成果，以及後續規劃四大部分。